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特指派梁德金律师、袁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贵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



予以公告，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该等股东均于2023年5月16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2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



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徐素容、徐素勤、徐远江、吴达嗣、曾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803,000 股。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4,8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西南陶瓷艺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邓瑜

经办律师(签字):

梁德金

袁媛



2023 年 05 月 18 日